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9/5
9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4(a)*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工作现状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本说明的目的是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供有关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现状的资料。这些资料概括了秘书处前已根据《公约》第 4 至 7 条、第 10、11 和 14 条以《事先知情同意通知》向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所散发的资料。《事先知情同意通知》每隔 6 个月、即每年的 6 月和 12 月出版一次。

一.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2. 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4 款，秘书处应向缔约方通报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新的任命或任命的变更情况。

* UNEP/FAO/PIC/INC. 9/1。

3. 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166 个缔约方¹参加了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总共指定了 250 个国家主管部门。秘书处收到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新的任命或任命的变化后随即更新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清单，并每隔 6 个月连同《事先知情同意通知》一道散发完整的清单。

二. 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和决定指导文件的发送

4. 《事先知情同意通知》附件三载有目前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清单和发送给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第一批相应决定准则的日期。

5. 至今有 21 种农药、5 种极为危险农药制剂和 5 种工业化学品适用临时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包括《公约》附件三开列的化学品和乐杀螨、毒杀芬、二氯化乙烯和环氧乙烷。谈判委员会于 1999 年 7 月第六次会议和 2000 年 11 月第七次会议上分别通过了关于乐于杀螨和毒杀芬以及二氯化乙烯和环氧乙烷的决定指导文件，因此，这 4 种化学品目前适用临时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三. 禁止或严格限制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6. 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3 款，已请秘书处散发已收到并对是否包括《公约》附件一要求的资料作过核实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摘要。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4 款，秘书处将散发已收到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简要说明，包括关于没有包括《关于》附件一要求的所有资料的那些通知。这一简要说明载于《事先知情同意通知》内。

7. 下列表 1 全面说明了 1998 年 9 月 11 日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期间根据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交的通知数目。

¹ 在《公约》生效前的临时阶段，“缔约方”是指为参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而已任命了国家主管部门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根据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交的通知数目概览
(1998年9月11日至2002年4月30日)

	第12号《事先知情 同意通知》 2000年12月	第13号《事先知情 同意通知》 2001年6月	第14号《事先知 情同意通知》 2001年12月	第15号《事先知 情同意通知》 2002年6月
已提交通知数	66	23	40	8
提交通知国家数	10	5 ²	5 ²	5 ²
经核实符合《关于》附件一要 求的通知数	42	23	40	8
经核实不符合《关于》附件一 要求的通知数	24	--	--	--
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 学品的通知	24	--	2	--
不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的新的化学品的通知	42	23	38	8

8. 总的来说，提交通知国家的数目看起来相对没有变化。同样，看起来提交目前尚未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新的化学品的通知数目有所增加，这些通知中经核实证明程序完整的比例也有所增加。但是，由于现有资料有限，很难就趋势得出任何肯定的结论。

9. 尽管提交通知的数目有所下降，但秘书处至少收到了两个临时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符合附件一资料要求的三种即将适用的化学品（两种化学品，即二硝基原甲酚和地乐消，以及一种工业化学品石棉）的通知。这些通知的摘要已刊登在《事先知情同意通知》上。这些通知和所附文件已转交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委员供该委员会的第三次会议审议。

四. 关于列入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建议

10. 根据《公约》第6条第2款，一俟秘书处核实某一关于列入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是否包括《公约》附件四第1部分所需提供的资料，秘书处应立即就该提案准备一摘要，并开始收集附件四第二部分开列的资料。经核实完整的提案的摘要载于《事先知情同意通知》。

11. 截至2002年4月30日，一个国家提交了关于一种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两项提案，经核实这两项提案完整。这两项提案的摘要载于第14号《事先知情同意通知》(2001年12月)内。这些提案已转交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委员供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² 包括欧洲共同体（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五. 作出关于今后进口某种化学品的回复

12. 根据《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就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而言，缔约方应在决定指导文件发送后进口、且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发送日期后九个月就今后有关化学品的进口将秘书处作出回复。根据《公约》第 10 条第 4 款，这种回复应包括作出的最后决定或是临时回复。临时回复可以包括关于进口的临时决定。根据《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如果缔约方修改其所作回复，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必须立即向秘书处提交经修改的回复。

13. 根据《公约》第 10 条第 3 款，秘书处应在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的时限期满时立即致函尚未作出回复的缔约方，要求其通过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作出回复。目前是通过《事先知情同意通知》这样做的。如果一缔约方被列入《事先知情同意通知》附件四“没有作出回复的情况”的标题之下，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应将此视为是书面要求该缔约方根据第 10 条第 2 款就该化学品送交回复。

六. 关于已收到有关今后进口化学品的回复的资料

14. 根据《公约》第 10 条第 10 款，秘书处应每六个月将所收到的回复通报各缔约方，如有可能，此类通报应包括有关据以作出决定的立法或行政措施的资料以及未能送交回复的情况。目前是通过《事先知情同意通知》附件四这样做的。

15. 如果自向缔约方发送决定指定文件之日起的九个月内秘书处没有收到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进口回复，该缔约方即被视为没有送交进口回复。就每一化学品而言，《事先知情同意通知》附件四指出了没有送交这一回复的缔约方，并指出秘书处曾处于何日通过《事先知情同意通知》的出版第一次向各缔约方通报该缔约方没有送交回复。此外，《事先知情同意通知》中所列回复若没有提及进口问题，则该回复即被认为是不含有临时决定的临时性回复。

16. 《事先知情同意通知》还为了《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的目的提请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注意没有送交回复或没有送交不含有临时决定的临时性回复。

17. 下列表 2 列有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各缔约方提交的所有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进口回复情况的概览。前 3 竖栏代表 1998 年 9 月前已送交决定指定文件并列于《公约》附件三的化学品的进口回复的数目和回复的整个比率。后两竖栏代表 1998 年 9 月以来增列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于 1999 年 9 月（乐杀螨和毒杀芬）和 2001 年 2 月（二氯化乙烯和环氧乙烷）发出决定指导文件的化学品回复的整个比率。表 2 的第 1 横列代表在可能作出回复的总数中已提交回复的实际数，括号内为至 1999 年 12 月的回复率（以百分比计算）。表 2 中间几行代表后来各份《事先知情同意通知》中已记录在案的所收到新的回复数目。总数目列于表 2 最后两行。

表 2. 进口国家关于所有事先知情同意化学品回复数目概览
(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

《事先知情同意通知》	《公约》通过前已递交的决定指导文件			《公约》通过后递交的决定指导文件	
	农药	极为危险农药制剂	工业化学品	农药 (1999年9月)	农药 (2001年2月)
第 10 号(1999 年 12 月) 已提交/预期提交 ² (比)	1,508/2,669 (57%)	165/785 (21%)	225/785 (29%)	--	--
第 11 号(2000 年 6 月) 已提交/预期提交	+5	+6	+0	27/326 (29%)	--
第 12 号(2000 年 12 月) 已提交	+128	+99	+14	+34	--
第 13 号(2001 年 6 月) 已提交	+56	+24	+15	+10	--
第 14 号 2001 年 12 月) 已经提交/预期提交	+30	+16	+4	+13	67/330 (20%)
第 15 号(2002 年 6 月) 已提交	+0	+0	+10	+0	+5
已提交/预期提交 (比)	1,727/2,822 (61%)	310/830 (37%)	268/830 (32%)	84/332 (25%)	72/332 (22%)
总计			2,461/5,146 (48%)		

18. 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自各缔约方收到了就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 31 种化学品提出的总共 2461 份今后进口化学品回复。

19. 就农药、包括列于《公约》附件三的极为危险农药制剂而言，新近的《事先知情同意通知》(2002 年 6 月) 没有报告新收到的进口回复。提交数目的增加可能反映参加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国家的数目已趋于稳定。总的来说，未就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的任何化学品提出进口回复的国家相当多。

20. 就 1999 年 9 月已发出决定指导文件的化学品（乐杀螨和毒杀芬）来说，新近的《事先知情同意通知》(2002 年 6 月) 没有报告收到进口回复。就 1998 年 9 月以来增列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 4 中化学品递交进口回复的整个比率相对很低，只有 22—25%。

21. 应该指出的是，根据《公约》第 10 条，关于提交进口回复的义务一视同仁地适用于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所有类别的化学品。各缔约方有义务在《公约》生效时就所有这些化学品提交进口回复。

² 预期回复数目的计算包括了所示时间参加了各栏有关化学品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所有国家。

七. 秘书处为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而提供的帮助

22. 就每一进口回复而言，若核实证明已提交秘书处的关于最终管制行动的通知或关于极为危险农药制剂的提案不符合《公约》的通知要求，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将得到有关所缺资料的通知。

2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曾请秘书处通过区域性讲习班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习培训，并为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制订准则。（2002年4月8—12日）于亚买加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讲英语国家、（2002年6月10—14日）于塞内加尔为非洲讲法语国家举办了讲习班。讲习班的计划偏重于从实际出发运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习培训。参加讲习班人士的反馈是积极的，他们表示，所提供的务实的培训将有助于他们运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在举办讲习班的过程中，向各国发出了关于进口回复提交情况的进展报告，这些报告清楚指出了哪些化学品还没有收到进口回复。说明这些讲习班取得成功和出席国家是否采取续行动情况的途径之一是对今后6至12个月内这些国家提交进口国回复的数目进行监测。

24. 秘书处还为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制订了运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准则。该准则提出了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根据《公约》履行职责所需要采取的所有行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时，将能够向与会者提供该准则文件的工作草案。

八. 关于过境转移的资料

25. 截至2002年4月30日，没有任何缔约方向秘书处报告有关通过其领土过境转移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所列化学品的情况。
